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3號

原告 王紹傑

被告 洪文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4年2月21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60,000元及自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20日止之利息58,65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18,652元（計算式：960,000元+58,652元=1,018,65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2,680元，尚應補繳7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